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庭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庭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范庭豪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8、62、6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1 者較有利之情形。

02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6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7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08 度較輕。

09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審理時
10 堅稱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11 （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2 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
13 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
14 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
15 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
16 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
17 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
18 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
19 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20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1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3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4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5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敘
28 明新舊法比較，本院逕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
29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與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01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
02 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被告偽造印文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6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1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3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4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6 較部分）。

17 (四)量刑審酌：

1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19 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高額財產
20 損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
21 受損害之態度（被告於審理時自陳無賠償能力），兼衡被告
22 審理程序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另案在監執
23 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24 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18頁，審訴字卷第58、62、63
25 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
27 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28 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之刑。

3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31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紙，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01 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兆發投資有
02 限公司」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
03 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
05 58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
06 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7 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08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
10 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
11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
12 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婕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7938號

25 被 告 范庭豪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29 行中）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范庭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2年8月起，
05 向陳冠儀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冠儀陷於錯誤，
06 於112年10月20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
07 超商大盛門市內，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予范庭豪，再
08 由范庭豪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及蓋用投資
09 公司大章、「范庭豪」小章，由范庭豪現場簽名之收據1紙
10 予陳冠儀行使之，嗣范庭豪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不詳地
11 點，以此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掩飾詐欺
12 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范庭豪則可獲得所收款項3%之報
13 酬。嗣經陳冠儀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陳冠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庭豪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於112年10月至11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於112年10月20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盛門市，向告訴人陳冠儀收取50萬元，並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嗣依指示將款項放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等全部犯罪事實。 2、坦承其擔任面交車手可獲得所收款項3%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冠儀警詢之證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1

	述、LINE對話紀錄、收據照片、交易明細照片	成員以上揭手法欺騙，並於上開時、地，交付50萬元款項予被告收受，並自被告處取得偽造之收據等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他署提起公訴）。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至蓋用投資公司大章，並由范庭豪現場交付之收據1張，其上偽造之投資公司大章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李安兒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石珈融